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华联2018年度关于前述非公开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以7.03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98,719,77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募集资金2,099,999,990.13元。

2015年3月20日，上述非公开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57,501,270.5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7-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7115710182600024192	221.92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	06000140900016321	61.27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110060194018010145926	1,568.95
醴陵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7115710182600024334	664,021.92
合计	665,874.0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新华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华联及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保荐机构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同本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3 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订了关于 201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 2017 年 3 月 3 日

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同意撤销原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存放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北京路支行”），并同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3 月与宁夏银行北京路支行签订了关于 201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华联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资金支付手续。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750.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52.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442.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湖南醴陵市马放塘棚 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否	58,785.75	58,785.75		59,149.63	100.62	2019 年 12 月 [注 1]	8,370.99	不适用[注 2]	否
2.宁夏银川火车站棚户 区改造项目	否	107,773.88	107,773.88	6,852.36	108,088.32	100.29	2017 年 12 月	3,168.88		否
3.北 京 平 谷 区 马 坊 镇 B05-01、 B05-02 居住 及社会停车场库项目	否	39,190.50	39,190.50		39,204.63	100.04	2015 年 9 月	3,141.5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5,750.13	205,750.13	6,852.36	206,442.58			14,681.4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205,750.13	205,750.13	6,852.36	206,442.58	—	—	14,681.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北京平谷区马坊镇 B05-01、 B05-02 居住及社会停车场库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1、由于政府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致使项目实际的销售价格未达到当初可行性研究假设条件下的预测售价；2、项目实施期间的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增加，超出了当初可行性研究假设条件下的预测成本；3、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预计时间晚导致项目建设期利息增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821.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其中：湖南醴陵项目置换 27,103 万元，宁夏银川项目置换 56,046 万元，北京平谷项目置换 32,67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前次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公告后，继续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将上述 5 亿元中的 2 亿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将上述 5 亿元中的 3 亿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告编号：2017-026）。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65,874.06 元为利息收入，仍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湖南醴陵市马放塘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项目所在地的政府规划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编号：2017-114）。

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醴陵市马放塘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项目所在地的政府规划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编号：2017-114），因预计效益按照整体项目完工后计算，由于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故不适用该情况。宁夏银川火车站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完工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但由于项目尚未销售和结算完毕，预计效益尚无法计算，因此不适用该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调整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西南证券对新华联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新华联2018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阳
李 阳

徐思远
徐思远

